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「脫貧自立計畫」—環境脫貧方案
學習設備補助申請簡章

申請項目	**學習設備補助**
申請時間	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
申請方式	檢具以下文件郵寄或親送至本局社會救助科： 申請表、在學證明及購買設備之**實體發票正本**（含明細）。
補助對象	1.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（25 歲以下），因就學需要而有學習設備之需求且經社工員評估有需求者。 2. 參與本局「脫貧自立計畫」且經社工員評估有需求者。
補助項目	如電腦、語言翻譯機、印表機、縫紉機及美容美髮相關教具及其他學習設備等。
補助條件	1.每戶限補助 1 人，申請家戶五年內已接受本局或其他單位補助相同項目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（**含已核定補助後自願放棄或註銷資格者**）。 2.學習設備由本局與補助對象依其申請之設備各分擔 1/2 費用，每案補助上限合計新臺幣 12,000 元。 3.接受補助者須於申請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以志願服務方式換取學習設備補助，其時數以「補助金額÷176 元÷2」(四捨五入）換算成服務時數，並需繳交志願服務心得一篇，字數需達 1,000 字以上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新學年度在學證明至本局，俾憑撥款。

送件方式：

1. 郵寄至「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社會局社會救助科－申請學習設備補助」(郵寄送件以郵戳為憑)。
2. 親送至「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櫃台－申請學習設備補助」(親自送件以下午 5 時為準)。

洽詢電話：社會局社會救助科－許社工員 07-336-8333 轉 2460。

◎以應備資料齊全為核定先後順序，補件須於通知後 7 天內完成，逾期概不受理原件退回。